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董事会会前提供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周友梅（签字）

吕伟（签字）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